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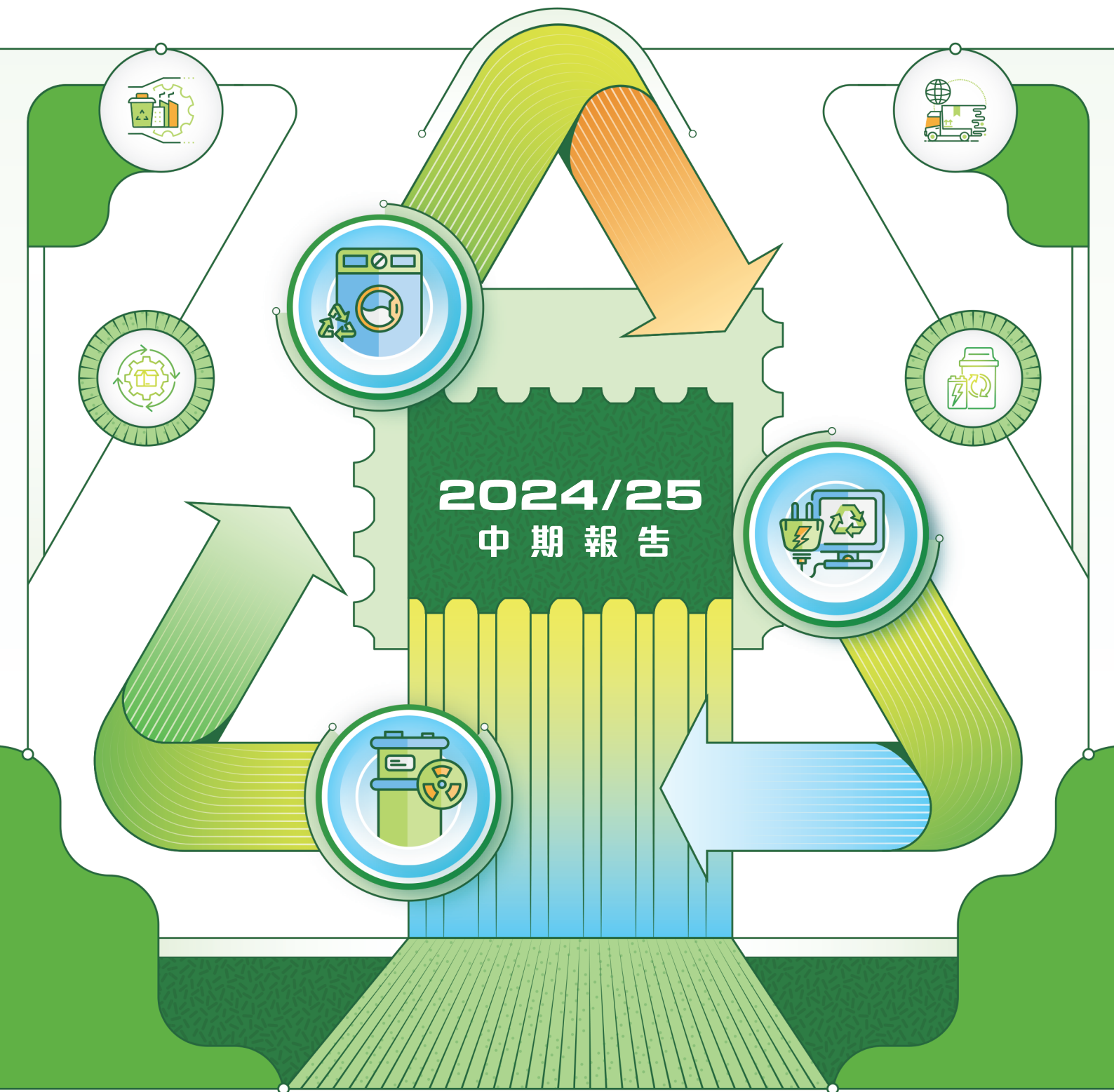
# IWS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6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28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林景生先生(行政總裁)  
譚瑞堅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主席)  
李志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陳定邦先生

## 董事會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

林景生先生(主席)  
譚瑞堅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先生(主席)  
鄭志明先生  
周紹榮先生  
陳定邦先生  
李志軒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定邦先生(主席)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李志軒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周紹榮先生(主席)  
黃文宗先生  
陳定邦先生  
李志軒先生

## 公司秘書

吳心瑜女士

## 授權代表

譚瑞堅先生  
吳心瑜女士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村  
駿昌街8號  
綜合環保大樓

## 公司網站

[www.iwsggh.com](http://www.iwsggh.com)

## 股份代號

923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回顧

儘管疫情後復甦未達到我們的預期，但本集團仍保持了韌性及策略重點。雖然經濟環境依然對我們各業務分部的營運帶來重大挑戰，本集團仍繼續採取審慎的成本管理方針，提高營運效率及達致可持續的財務狀況，以開拓新機遇，實現進一步增長。於回顧期內，我們的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業務分部一直是本集團的重要收益來源，因此，我們計劃採取更積極的策略進一步提升該分部的業務增長。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19,6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相比虧損略微減少約100,000港元。

經營分部業績減少3,500,000港元或61.1%，乃主要由於本期間**CMDS**業務的利潤率下降，以及綠色未來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綠色未來**」）不再貢獻收入所致。綠色未來是我們從事提供塑料廢料OEM解決方案的合營公司，其因該業務分部所處的經濟環境欠佳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暫停營運。

於本期間，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分別提升2,600,000港元或69.5%及500,000港元或13.7%，乃主要由於分佔**綠色未來**的虧損減少及本集團與歐綠保集團成立的合營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以及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收購其13.16%權益的聯營公司廣東安捷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捷**」）的貢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順差／（逆差）變動 千港元	%
經營分部業績	<b>2,231</b>	5,730	<b>(3,499)</b>	<b>(61.1)</b>
企業開支淨額	<b>(25,027)</b>	(25,490)	<b>463</b>	<b>1.8</b>
	<b>(22,796)</b>	(19,760)	<b>(3,036)</b>	<b>(15.4)</b>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3,196)</b>	(3,702)	<b>506</b>	<b>13.7</b>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b>6,376</b>	3,761	<b>2,615</b>	<b>69.5</b>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b>(19,616)</b>	(19,701)	<b>85</b>	<b>0.4</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益分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順差／(逆差)變動 千港元	%
銷售回收紙	11,962	10,089	1,873	18.6
CMDS 服務收入	8,186	8,725	(539)	(6.2)
物流服務收入	1,361	1,261	100	7.9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811	672	139	20.7
銷售其他廢物材料	103	129	(26)	(20.2)
	22,423	20,876	1,547	7.4

回收紙業務的收益為12,0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增加1,900,000港元或18.6%，原因是本期間的銷量增加26.2%。由於回收紙銷量增加14.2%，CMDS服務產生的回收辦公室紙張的銷售收益增加700,000港元或7.6%。然而，回收紙貿易的毛利僅由6,500,000港元略微增加100,000港元或1.1%至6,6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64.5%下降至55.0%，原因是單位售價下降及單位採購價上升。

由於來自非紙張銷毀服務的收益減少，CMDS服務收入略微減少500,000港元或6.2%至8,200,000港元。總體分部表現符合預期。由於我們的客戶群多元化，包括香港的政府機構、金融及專業機構以及私人公司，我們預計來自該分部的收入將穩步改善。

我們與歐綠保集團就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成立的合營公司仍然是主要收入貢獻來源之一，於本期間為本集團貢獻分佔溢利6,4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增加1,000,000港元或18.0%。我們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法例的適用範圍擴大（涵蓋小型電器及電腦），將推動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量及相關收益增加，從而帶來顯著增長機遇。

我們的物流部門主要專注於為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部提供支援服務，亦在將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運輸至我們合營公司的處理廠這一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物流服務收入為1,400,000港元，與上個期間的收入相若。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危險廢物處理項目透過Dugong IWS HAZ Limited運營。該業務面臨嚴峻市場形勢，尤其是價格競爭激烈及需求停滯不前，對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導致上個期間及本期間均產生分佔虧損。我們相信一旦中國經濟在政府落實經濟刺激政策後重拾增長勢頭，該業務的業績將會改善。

安捷（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收購的聯營公司）於物流及供應鏈行業營運，專注於新能源及危險物品運輸。安捷於本期間為本集團帶來分佔2,000,000港元溢利之貢獻。本集團對安捷的增長前景抱持樂觀態度，尤其是可提供顯著增長機遇的新能源分部。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為12,300,000港元，與上個期間的12,700,000港元相若。毛利率已由61.0%下降至54.7%，主要是由於回收紙及CMDS的盈利能力下降所致。

## 銷售、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銷售、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合共為35,4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略微減少1.3%，乃由於管理層在本期間全面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由上個期間的9,7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0港元至本期間的6,700,000港元，乃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上個期間確認匯兌虧損2,9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5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0,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港元)及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為5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0,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2,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8.7，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7.7。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現金狀況，並於需要時探索所有可能的融資方案。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計值。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若干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擁有當地貨幣的項目貸款，該等貸款與有關實體以同一當地貨幣進行的業務營運形成了自然對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並無錄得匯兌虧損，而上個期間確認淨匯兌虧損2,900,000港元，乃由於人民幣貶值所致。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約 100,000 港元資本開支，主要涉及本集團於香港將軍澳工業村的總部。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仍向前董事及僱員提出若干索償，而該等索償的結果尚未可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約 106 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 18,8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900,000 港元)。除了由僱主及僱員均需作出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外，本集團為所有全職僱員提供全面福利計劃，包括酌情表現花紅、年假、病假、產假及侍產假、婚假及喪假、醫療保健福利及勞工保險。

本集團將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視為優先要務。我們嚴格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且我們的 CMDS 榮獲職業安全健康局認證為職安健星級企業。作為促進本集團內與安全議題有關行動的渠道，我們設立安全管理委員會以確保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與時俱進。

所有本集團公司均提倡平等僱用機會，僱員之甄選及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空缺之要求而定。本集團亦相信，透過適當培訓及指導，智力障礙人士亦可以是有能力、忠誠及盡責的員工，為社會作出貢獻。通過為智力障礙人士提供工作機會，我們可幫助他們融入社會，協助他們最終達致公開就業的目標。

## 前景及展望

儘管仍然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會阻礙全球經濟復甦，日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依然對處理量回升持樂觀態度且對本集團適應形勢變化及蓬勃發展的能力充滿信心。我們預計，我們高質素的 CMDS 服務及高效的物流車隊將帶來穩定的收益來源，並預期香港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的監管範圍擴大以及中國內地危險廢物處理分部及安捷將帶來增長機遇。

我們致力探索增加收益基礎的機會，促進未來增長。我們將不斷提升我們的能力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以提供可持續解決方案及提升股份的長期價值。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上個期間的中期股息：無)。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482,300,900份。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及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及註銷/失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 (L)	56.86%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 (L)	56.86%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 (L)	56.86%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2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 (L)	56.86%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	1,530,601,835 (L)	31.74%
		受控法團權益	732,550,000 (L)	15.19%
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3	受控法團權益	732,550,000 (L)	15.19%
Smart On Resources Ltd.	3	實益擁有人	732,550,000 (L)	15.19%
威全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479,362,193 (L)	9.94%
First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4	實益擁有人	780,000,000 (L)	16.17%
黃劍斌先生	4	受控法團權益	780,000,000 (L)	16.17%

\*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其他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約48.98%及46.65%權益，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約81.03%權益。因此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被視作於2,742,514,0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乃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為威全有限公司之100%控股公司，故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於合共2,742,514,0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為1,530,601,83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擁有732,55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Smart On Resources Ltd.。
4. 根據本公司接獲的權益披露通知，黃劍斌先生控制Firstrate Enterprises Limited的100%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於Firstrat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7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本公司並未獲告知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作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知名的綜合廢物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滿足其客戶希冀廢料更多回收利用的不斷演化的需求。我們認識到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責任，並致力於就社會及經濟達致可持續的未來。考慮通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融入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我們努力有效應對可持續發展挑戰。

我們的ESG績效於年度ESG報告中詳述，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報告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說明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與其主要持份者團體的關係。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有利於業務經營及增長之企業管治，亦會將良好管治的企業文化與其宗旨、價值及策略保持一致，從而切合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監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自有守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自有守則的事件。

### 董事資料之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自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日期起之變動如下：

#### 李志軒先生(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李先生重續其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件，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48,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所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局轄下上訴委員會(房屋)的成員。

#### 黃文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黃先生退任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紹榮先生、陳定邦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明先生及李志軒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收益	5	<b>22,423</b>	20,876
銷售及服務成本		<b>(10,157)</b>	(8,138)
<b>毛利</b>		<b>12,266</b>	12,738
其他收益	6	<b>399</b>	3,367
其他虧損淨額	7	–	(2,8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580)</b>	(5,42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29,867)</b>	(30,476)
<b>經營虧損</b>		<b>(22,782)</b>	(22,637)
融資收入	8(a)	<b>1,721</b>	2,755
融資成本	8(b)	<b>(1,798)</b>	(6)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b>(3,196)</b>	(3,702)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b>6,376</b>	3,761
<b>除稅前虧損</b>	8	<b>(19,679)</b>	(19,829)
所得稅	9	–	–
<b>期間虧損</b>		<b>(19,679)</b>	(19,82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	<b>(19,616)</b>	(19,701)
非控股權益		<b>(63)</b>	(128)
<b>期間虧損</b>		<b>(19,679)</b>	(19,829)
<b>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b>	10	<b>(0.4) 港仙</b>	(0.4) 港仙

載於第 16 頁至第 27 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期間虧損	<b>(19,679)</b>	(19,82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零稅項)：		
其後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於香港以外營運之聯營公司	-	(1,82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1,82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19,679)</b>	(21,65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19,616)</b>	(21,529)
非控股權益	<b>(63)</b>	(12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19,679)</b>	(21,657)

載於第 16 頁至第 27 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1	528,057	540,8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12,880	133,37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3	10,013	14,164
按金及預付款項		4	1
		<b>650,954</b>	688,361
<b>流動資產</b>			
存貨		400	432
應收貿易賬款	14	5,421	4,0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839	10,81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	33,795	17,091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3	234	14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	12
銀行存款及現金		51,135	50,677
		<b>101,836</b>	83,22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5	1,223	8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47	9,95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	10
		<b>11,680</b>	10,795
<b>流動資產淨值</b>		<b>90,156</b>	72,42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41,110</b>	760,789
<b>非流動負債</b>			
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	16	50,000	50,000
<b>資產淨值</b>		<b>691,110</b>	710,78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82,301	482,301
儲備		209,015	228,631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b>		<b>691,316</b>	710,932
非控股權益		(206)	(143)
<b>總權益</b>		<b>691,110</b>	710,789

載於第 16 頁至第 27 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82,301	3,092,937	(964,044)	49	(1,834,266)	776,977	144	777,121
<b>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b>								
期間虧損	-	-	-	-	(19,701)	(19,701)	(128)	(19,829)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於香港以外營運之聯營公司	-	-	-	(1,828)	-	(1,828)	-	(1,82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828)	(19,701)	(21,529)	(128)	(21,65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之結餘	482,301	3,092,937	(964,044)	(1,779)	(1,853,967)	755,448	16	755,464
<b>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b>								
期間虧損	-	-	-	-	(45,031)	(45,031)	(159)	(45,190)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於香港以外營運之聯營公司	-	-	-	515	-	515	-	51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515	(45,031)	(44,516)	(159)	(44,67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82,301	3,092,937	(964,044)	(1,264)	(1,898,998)	710,932	(143)	710,789
<b>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b>								
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616)	(19,616)	(63)	(19,67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b>482,301</b>	<b>3,092,937</b>	<b>(964,044)</b>	<b>(1,264)</b>	<b>(1,918,614)</b>	<b>691,316</b>	<b>(206)</b>	<b>691,110</b>

載於第 16 頁至第 27 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附註	
<b>經營活動</b>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b>(9,852)</b>	(7,656)
經營資金變動	<b>(427)</b>	(1,169)
<b>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0,279)</b>	(8,825)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b>(190)</b>	(4,6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5
一間合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13(a) -	1,500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b>1,461</b>	-
自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b>10,500</b>	9,875
自一間合營公司於清算時收取的分派	<b>27</b>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增加	<b>(94)</b>	(3,281)
已收利息	<b>856</b>	4,087
<b>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12,560</b>	7,564
<b>融資活動</b>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支付之利息	<b>(6)</b>	(6)
就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支付之利息	<b>(1,817)</b>	-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823)</b>	(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b>	<b>458</b>	(1,26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0,677</b>	74,399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1,135</b>	73,132

載於第 16 頁至第 27 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買賣回收紙及材料、買賣生活用紙產品、提供物流服務及投資控股。

##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獲授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IAS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以截至結算日的方法列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經選取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就對理解自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就整份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編製的財務報表而言所需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8頁。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來自該等財務報表。

##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將IASB頒佈的以下IFRSs修訂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

- IAS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關於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
- IAS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IFRS第16號的修訂，租賃：銷售及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 IAS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及IFRS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編製或呈列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4 財務風險管理

###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含規定載於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風險管理政策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由四個業務分部組成：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CMDS
- 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
- 回收紙及材料：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 生活用紙產品：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僅向香港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時乃根據分部毛利或虧損計量。

### IFRS 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提供CMDS	<b>8,186</b>	8,725
— 提供物流服務	<b>1,361</b>	1,261
— 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b>12,065</b>	10,218
—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b>811</b>	672
	<b>22,423</b>	20,876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計 千元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回收紙及 材料 千元	生活用紙 產品 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8,186	1,361	12,065	811	22,423
跨分部銷售	—	3,750	—	—	3,750
可申報分部收益	8,186	5,111	12,065	811	26,173
撇銷跨分部收益	—	(3,750)	—	—	(3,750)
	8,186	1,361	12,065	811	22,423
分部業績：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5,866	(305)	6,488	(52)	11,997
撇銷跨分部虧損					269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12,266
其他收益					3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8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867)
融資收入					1,721
融資成本					(1,798)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196)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6,376
除稅前虧損					(19,679)
所得稅					—
期間虧損					(19,679)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載列如下(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計 千元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回收紙及 材料 千元	生活用紙 產品 千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予外部客戶	8,725	1,261	10,218	672	20,876
跨分部銷售	—	3,799	—	—	3,799
可申報分部收益	8,725	5,060	10,218	672	24,675
撇銷跨分部收益	—	(3,799)	—	—	(3,799)
	8,725	1,261	10,218	672	20,876
<b>分部業績：</b>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6,418	(301)	6,415	(70)	12,462
撇銷跨分部虧損					276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12,738
其他收益					3,367
其他虧損淨額					(2,8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2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0,476)
融資收入					2,755
融資成本					(6)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702)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3,761
除稅前虧損					(19,829)
所得稅					—
期間虧損					(19,829)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 6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特許權費收入	-	2,100
服務收入	-	41
管理費收入	-	757
補貼收入	69	-
其他	330	469
	<b>399</b>	<b>3,367</b>

## 7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68
匯兌虧損淨額	-	(2,914)
	-	<b>(2,846)</b>

##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b>(a) 融資收入</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56)	(1,144)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865)	(842)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769)
	<b>(1,721)</b>	<b>(2,755)</b>
<b>(b) 融資成本</b>		
非控股權益所提供貸款之利息	6	6
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之利息	1,792	-
	<b>1,798</b>	<b>6</b>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 8 除稅前虧損(續)

除稅前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銷售成本	6,162	4,266
折舊支出：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59	12,296
— 使用權資產	546	546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短期租賃付款	16	19

## 9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關之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作撥備，原因為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超過該期間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於該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 10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9,61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701,000元)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23,009,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23,009,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了總成本為14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1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使用權資產。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b>112,880</b>	117,537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附註 12(a))	<b>33,285</b>	32,48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12(b))	<b>510</b>	449
	<b>146,675</b>	150,467
代表：		
非即期部分	<b>112,880</b>	133,376
即期部分	<b>33,795</b>	17,091
	<b>146,675</b>	150,467

### (a)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貸款人民幣 15,130,000 元(相當於約 16,641,000 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5,130,000 元(相當於約 16,642,000 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5.46% 計息(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46%)及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償還；及
- (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貸款人民幣 15,132,000 元(相當於約 16,644,000 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4,400,000 元(相當於約 15,839,000 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5.46% 計息(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及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償還。

###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 1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分佔負債淨額	<b>(27,223)</b>	(23,072)
給予一間合營公司貸款(附註 13(a))	<b>18,000</b>	18,00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 13(b))	<b>41,655</b>	41,561
減：減值	<b>(22,185)</b>	(22,185)
	<b>10,247</b>	14,304
代表：		
非即期部分	<b>10,013</b>	14,164
即期部分	<b>234</b>	140
	<b>10,247</b>	14,304

### (a) 給予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給予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 18,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000 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 4% 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已減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合營公司向本集團償還 1,500,000 元。

### (b)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中 4,185,000 元已減值。

## 14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b>6,059</b>	4,696
減：虧損撥備	<b>(638)</b>	(638)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b>5,421</b>	4,058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 14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計並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0至30日	5,134	3,867
31至60日	278	105
61至90日	33	57
91至120日	11	29
逾120日	603	638
	<b>6,059</b>	4,696
減：虧損撥備	<b>(638)</b>	(638)
	<b>5,421</b>	4,058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及賒購。平均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

## 15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到期日計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即期	339	275
1至30日	239	123
31至60日	228	102
61至90日	123	20
91至120日	7	11
逾120日	287	295
	<b>1,223</b>	826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 16 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

控股股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提供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償還。

## 17 股本及儲備

### (a)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授權項下可供授出購股權數目為482,300,90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起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或註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相關的開支。

### (b)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8 向前董事及僱員提出索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出若干索償。該等索償之結果以及該等索償之可收回之損失及賠償尚未能作出可靠估計。

## 1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的應計利息人民幣732,000元(相當於約805,000元)已資本化為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的本金金額。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告另行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4,112	4,67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	18
	<b>4,130</b>	4,691

###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865	842
收取一間合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769
收取合營公司之物流服務收入	1,361	1,260
收取一間合營公司之特許權費收入	-	2,100
收取一間合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	757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1,461	-
收取合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10,500	9,875
自一間合營公司於清算時收取的分派	27	-
已付控股股東利息開支	1,792	-
自一家合營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187

## 21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 致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11 至 27 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董事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雙方所同意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進行諮詢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顯著小於按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所以不能保證令我們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未得悉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TWS**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